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龙口市外向型加工区土城子村。邮政编码：265716。	第五条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威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00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60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0,160 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事项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